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13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工務 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處處理違反水利法河川區域與區域排水部分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1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都市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55號部分公園用地為國小發展 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18

都市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一小段566-2地號等發展 32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圖.....19

文化 配合土地分割結果調整紀念建築錢穆故居定著土地之地號為翠山段二小段754（部分）、755（部分）、756（全部）、760（部分）地號等4筆土地.....21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12巷機車平面停車場自113年7月1日（星期一）起納入收費管理.....23

社會 公告臺北市春暉關懷協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25

社會 公告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校友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26

都市 公告實施修訂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五小段3-1地號等機關用地（國立故宮博物院）山坡地管制範圍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自113年6月19日零時起生效.....27

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字第1136034350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處處理違反水利法河川區域與區域排水部分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處處理違反水利法河川區域與區域排水部分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局長 黃一平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處理違反水利法河川區域與區域排水部分案件

統一裁罰基準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為處理違反水利法河川區域與區域排水部分案件，依法而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權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違反水利法事件之裁處，應考量下列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如下表：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行政罰法條文	備註	
一	不予處罰	(一)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	第七條第一項	
		(二)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	第九條第一項	
		(三)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第九條第三項	
		(四)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	第十二條本文	
		(五)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第十三條本文	
二	得免除其處罰	(一)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八條	
		(二)	防衛行為過當者。	第十二條但書	
		(三)	避難行為過當者。	第十三條但書	
三	得減輕其處罰	(一)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八條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二)	防衛行為過當者。	第十二條但書	
		(三)	避難行為過當者。	第十三條但書	
		(四)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	第九條第二項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五)	行為時因項次一之(三)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	第九條第四項	

四	得加重其處罰	(一)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十條第二項
		(二)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不得逾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條第一、三項
		(三)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條第二、三項
		(四)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二)、(三)之規定。	第十條第六項
五	得酌予追繳未受處罰者	(一)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條第一項
		(二)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條第二項
六	審酌部分	(一)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法定額度內處罰。	第十條第一項

三、本基準名詞定義如下：

- (一)首度查獲：指行為人違反水利法河川區域與區域排水部分之行為未曾經水利處依水利法為糾正處分、令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或裁處罰鍰者。但行為人之違法行為曾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刑事先行原則，以刑事法律處罰致未受水利法處分者，不屬之。

(二)累犯：指行為人違反水利法河川區域與區域排水部分之行為曾經水利法裁處罰鍰後，五年內再次違反水利法河川區域與區域排水部分規定者；行為人之違反水利法河川區域與區域排水部分行為，因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刑事先行原則，以刑事法律處罰致未受水利法處分者，於五年內再次違反水利法河川區域與區域排水部分規定者，亦屬累犯。

四、執行取締違反水利法河川區域與區域排水部分案件時，應先確認是否屬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

前項情形，應受處罰人為首度查獲，並已依水利處所定期限內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且其行為未致他人死亡、重傷或致生災患者，得依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糾正後免予處罰，或依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及本基準裁處罰鍰。

五、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稱情節輕微及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情節輕微之行為，比照「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

六、水利處處處理違反水利法河川區域與區域排水部分案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罰鍰金額尾數以百元為單位，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違規量體以整數計，小數點以下不予採計。

項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新臺幣)	裁罰基準
一	第九十二條	未得主管機關許可，私開或私塞水道者。	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一萬八千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低於一萬八千元者免加罰；超過一萬八千元低於五萬四千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五萬四千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財產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 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患者，罰九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九萬元。

二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毀壞、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或排水設施者。	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十五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二十五萬元在二百六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二百六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財產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 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
三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者。	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啟閉水閘門罰二十五萬元；移動或毀損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十五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下或屬啟閉水閘門者免加罰；超過二十五萬元在二百六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二百六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財產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 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
四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水道洪水泛濫所及之土地者。	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十五萬元。 二、致他人財產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

				<p>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p> <p>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p>
五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河川水路或排水路者。	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p>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十五萬元。</p> <p>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二十五萬元在二百六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二百六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致他人財產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p> <p>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p> <p>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p> <p>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p> <p>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p>
六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廢棄物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者。	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p>一、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棄置廢土、一般廢棄物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在一立方公尺以上且在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十五萬元，每增加五十立方公尺（不足五十立方公尺，以五十立方公尺計之）加罰十二萬五千元；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棄置有害廢棄物，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五十萬元，每增加五十立方公尺（不足五十立方公尺，以五十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十五萬元。</p> <p>二、行為人為營業人，依前目金額加罰一倍。</p> <p>三、致他人財產受損害者，依前二目金額加罰二倍。</p> <p>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及第二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及第二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及第二目金額加罰三倍。</p> <p>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p> <p>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p>

				<p>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若所得利益，超過法定最高罰鍰上限者，依所得利益金額作為罰鍰。</p>
<p>七</p>	<p>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款</p>	<p>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者。</p>	<p>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p>	<p>一、採取土石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十五萬元，每增加一百立方公尺（不足一百立方公尺，以一百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五萬元；堆置土石在五百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十五萬元，每增加一千立方公尺（不足一千立方公尺，以一千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五萬元。</p> <p>二、行為人若屬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意圖營利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一倍。</p> <p>三、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二目計算之金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二十五萬元在二百六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二百六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四、致他人財產受損害者，依第一目及第二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五、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及第二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及第二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及第二目金額加罰三倍。</p> <p>六、致人輕傷者，依前五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五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七、致人死亡或致生災患者，罰五百萬元，若屬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意圖營利者，罰一千萬元。</p> <p>八、第一目至第七目之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若屬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意圖營利者，不得高於一千萬元。但有第一目至第七目情事之一，且採取土石數量經乘以前一年度當地產銷調查縣市量價表之級配價格計算所得利益，超過法定最高罰鍰上限者，依上開計算所得利益金額作為罰鍰。</p> <p>九、屬不知法規無第七目情形，且採取土石在八十立方公尺以下或堆置土石在一百六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四目及第六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p> <p>十、屬不知法規無第七目情形，且採取土石超過八十立方公尺在一百二十五立方公尺以下或堆置土石超過一百六十立方公尺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四目及第六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p>

				以二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八	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一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者。	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p>一、建築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罰十五萬元，每增加五平方公尺（不足五平方公尺，以五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五萬元。</p> <p>二、致他人財產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三百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p> <p>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且建築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p> <p>八、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且建築面積超過十五平方公尺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p>
九	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二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水者。	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p>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十五萬元。</p> <p>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十五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十五萬元在一百六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致他人財產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p> <p>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p> <p>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p> <p>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三百萬元。</p> <p>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p> <p>八、屬不知法規無第六目情形之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p>

				九、屬不知法規無第六目情形之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二分之一以下超過三分之一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十	第九十三條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所發有關水利管理命令，而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者。	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	一、屬個人取用水或排水無營利行為者，第一次處罰，罰一萬二千元，第二次處罰，罰二萬元，第三次處罰，罰四萬元，第四次以上處罰，罰六萬元；屬個人取用水或排水有營利行為者，第一次處罰，罰二萬元，第二次處罰，罰四萬元，第三次以上處罰，罰六萬元。 二、致他人財產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致人輕傷者，依前二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二目金額加罰二倍。 四、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六萬元。 五、罰鍰金額不得高於六萬元。 六、不知法規無第四目情形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十一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三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圍築魚塭、插、吊蚵、飼養牲畜或其他養殖行為者。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飼養牲畜、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萬五千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 二、致他人財產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十二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四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者。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萬五千元。 二、致他人財產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患者，罰五十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p> <p>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p>
十三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五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者。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p>一、種植草本植物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萬五千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惟不得高於十萬元；種植木本植物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三萬七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p> <p>二、致他人財產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患者，罰五十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p> <p>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p>
十四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六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p>一、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萬五千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五千五百元。</p> <p>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在二萬五千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二萬五千元在二十六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二十六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致他人財產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p> <p>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p> <p>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p> <p>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患者，罰五十萬元。</p> <p>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p>

				八、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十五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七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者。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萬五千元。 二、致他人財產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十六	第九十三條之三第三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千五百元元；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其行駛區域在堤前或未施設堤防護岸之河川區域不得低於一萬元。 二、致他人財產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第九十三條之三第四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十七	第九十三條之四第一項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或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土地限制使用規定者，水利處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罰。	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一、第一次裁罰一萬元。 二、第二次裁罰二萬元。 三、第三次裁罰六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裁罰二十萬元。 五、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二十萬元。
	第九十三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		

	條之第四第二項	三或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土地限制使用規定之行為人不明或無法履行義務時，水利處得令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罰。		
十八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棄置三立方公尺以下之一般廢土或廢棄物，且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但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不適用之。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棄置一般廢土或廢棄物在一立方公尺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一立方公尺（不足一立方公尺，以一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萬五千元。 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十九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於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採取或堆置十五立方公尺以下之土石，且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但從事礦業、土石採取業、營建工程業、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石材製品製造業等營利事業或其他以營利為目的者，不適用之。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採取或堆置土石在二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一立方公尺（不足一立方公尺，以一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但於河川區域以人工採取土石二立方公尺以下者，依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及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以水利法九十三條之三第六款規定處罰。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金額之在二萬五千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二萬五千元者加罰二分之一。 三、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二十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於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上種植草本植物且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種植草本植物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 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二十一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於河川區域內建造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工廠或房屋，其土地登記謄本使用分區未標示河川區，且經其他機關依其職掌許可或核准，亦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建造工廠或房屋在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 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二十二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上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無影響堤防、護岸、排水設施安全或妨礙水流之虞，亦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私有土地上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六千五百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金額之在二萬五千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二萬五千元者加罰二分之一。 三、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二十三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防建造物及水防道路）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建造工廠或房屋，其建造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建造工廠或房屋在二百平方公尺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 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二十四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防建造物及水防道路）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五款規定，棄置一般廢棄物、廢土或其他阻礙水流之物，其體積在三立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棄置一般廢土、廢棄物或其他阻礙水流之物在三立方公尺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一立方公尺（不足一立方公尺，以一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萬五千元。 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一般廢棄物或廢土，其體積在三立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二十五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防建造物及水防道路）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其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其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在二百平方公尺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 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二十六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防建造物及水防道路）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且未取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千五百元。 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排注廢污水，且未取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二十七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防建造物及水防道路）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其體積在十五立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其體積在十五立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採取或堆置土石在十五立方公尺，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一立方公尺（不足一立方公尺，以一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 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二十八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防建造物及水防道路）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於公有地種植植物，其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種植植物在五百平方公尺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 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或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於公有地種植植物，其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二十九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防建造物及水防道路）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規定，未經許可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其面積在一百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未經許可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其面積在一百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在一百平方公尺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五千五百元。 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三十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防建造物及水防道路）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規定，未經許可圍築魚塭、插、吊蚵、飼養牲畜，其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圍築魚塭、插、吊蚵、飼養牲畜或其他養殖行為面積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 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p>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飼養牲畜或其他養殖行為，其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p>		
--	---	--	--

七、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水利法義務規定者，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刑事先行原則，應於取締後，將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列管追蹤，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免刑、緩刑、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判確定者，始得依違反水利法規定之事實，處以罰鍰處分。

前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依本基準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應裁處罰鍰金額經扣抵後為負值或零時，仍應開立處分書，受處分金額註明零元。

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勞動部依法公告最低工資後，以最低工資計）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八、處理違反水利法事件而裁處罰鍰時，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水利處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不受第六點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33031958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55地號部分公園用地為國小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13年6月19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 四、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2802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億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一小段566-2地號等32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3年6月1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及第29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16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7月16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範圍：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一小段566-2地號等32筆土地。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北投區吉慶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330232071號

主旨：配合土地分割結果調整紀念建築錢穆故居定著土地之地號為翠山段二小段754（部分）、755（部分）、756（全部）、760（部分）地號等4筆土地。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因配合112年10月18日依土地分割結果，本府原公告紀念建築錢穆故居定著土地之地號翠山段二小段754（部分）、755（部分）、756（部分）、760（部分），調整為翠山段二小段754（部分）、755（部分）、756（全部）、760（部分）地號等4筆土地。

局長 蔡詩萍



紀念建築本體為錢穆故居建築本體，本體建物為士林區翠山段二小段20053建號（建築本體面積274.57 平方公尺）；定著土地範圍以錢穆故居面前道路界線及既有圍牆範圍為主，另應包含正門口前通路至道路邊坡矮牆花台及圍牆外左右側花園和公共廁所屋簷突出部分，定著土地坐落為士林區翠山段二小段754（部分）、755（部分）、756（全部）、760（部分）地號等4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 圖例：
- 定著土地範圍
 - 紀念建築本體
 - 再利用必要設施

紀念建築「錢穆故居」本體及其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李怡萱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26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qh2917@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33069140號

主 旨：檢送本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12巷機車平面停車場自113年7月1日（星期一）起
納入收費管理之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5月31日北市停營字第1133066845號公告辦理
。

正 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3306684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12巷機車平面停車場，自113年7月1日（星期一）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場域：仁愛路4段512巷機車平面停車場。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計次新臺幣（下同）2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
-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7時。
- 四、實施日期：113年7月1日（星期一）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133109195號

主旨：臺北市春暉關懷協會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會務停頓，經本局113年4月25日北市社團字第1133074927號函依法解散，並公告註銷該等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解散團體名稱：臺北市春暉關懷協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證書字號：北市社會字第3814號。
- 三、旨揭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協會名義對外發文，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局長 姚淑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133109200號

主旨：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校友會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會務停頓，經本局113年4月25日北市社團字第1133074763號函依法解散，並公告註銷該等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解散團體名稱：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校友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證書字號：北市社會字第4185號。
- 三、旨揭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協會名義對外發文，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局長 姚淑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330408151號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五小段3-1地號等機關用地（國立故宮博物院）山坡地管制範圍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自113年6月19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5月8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33001548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